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14/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ITB/1

###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5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黃宜弘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及II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尤曾家麗女士

議程項目I及I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  
蕭如彬先生

署理資訊科技署署長  
鄭恩賜先生

## 議程項目I

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資訊系統)  
馬紹良先生

## 議程項目I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C)  
譚惠儀女士

## 議程項目III

電訊管理局總監  
王錫基先生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  
區文浩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E)  
傅小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8  
薛鳳鳴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2001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 (立法會CB(1)1332/00-01(01)號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闡述2001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投影片資料已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376/00-0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委員察悉，於1998年11月頒布的“數碼21新紀元”資訊科技策略的重點，是致力加強本港的資訊基礎設施和服務。於2001年5月頒布的2001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重點，則是致力把香港發展成為一個在網絡相連世界裏着着領先的電子商務社會和數碼城市。楊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3年後的“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有何展望。

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相信在未來數年間，資訊科技界會有很大轉變。她預計電子商務

將會在港蓬勃發展，而第三代流動電訊等新服務屆時亦會趨於普及。為把握這些發展所帶來的商機，本地資訊科技界很可能會特別針對本地及海外市場，開發各類有關應用及內容方面的軟件產品。為致力把香港發展成為一個着着領先的電子商務社會和數碼城市，政府當局將會因應資訊科技瞬息萬變的發展情況，不斷檢討“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內容。

#### 對該策略的認識

4. 劉慧卿議員指出，香港大學最近進行了一項調查，就不同範疇的事宜訪問本港政界及商界領袖，其中包括詢問他們是否認識“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調查結果顯示，在這批領袖當中，只有少數對該策略有認識。就此，她詢問政府當局對一般市民認識該策略的情況有何評價，以及有何措施加深市民對該策略的認識。

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本港各商會、大學、代表資訊科技界的機構及駐海外的各個經濟貿易辦事處等，派發有關“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小冊子。政府當局亦已將推廣該策略列為政府在海外進行資訊科技巡迴展覽時必定介紹的內容。此外，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亦已透過既有的交流網絡，向海外的對口單位介紹該策略的內容。據她親身接觸的經驗所得，大部分駐港領事對該策略均有認識。她向委員保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將會與資訊科技署及投資推廣署再作研究，以期在本地及海外社會進一步推廣該策略。

#### 數碼港

6. 至於數碼港計劃，楊孝華議員表示，部分中小型資訊科技公司擔心，鑒於數碼港的目標租戶為那些聘有至少100名僱員的大型資訊科技公司，故此，中小型資訊科技公司如要成為數碼港租戶，機會相當渺茫。

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數碼港歡迎各大小公司申請成為租戶，並會按照一套既定的甄選準則，評審數碼港的租戶申請。政府當局明白，大型與小型資訊科技公司在數碼港內可互補長短。鑒於小型公司一般較具創意並且靈活多變，有助在數碼港內推動創新風氣。事實上，小型資訊科技公司可利用將會在數碼港內提供的中央支援行政及專業服務，以減低其開辦成本及間接成本。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答楊議員進而提出的詢問時表示，由於數碼港現正接受租戶申請，當局稍後才能提供相關資料，闡述成為數碼港租戶的公司所屬的類別。

電子政府

8. 丁午壽議員請政府當局詳細闡釋在該策略內訂定的目標，即期望在2003年年底前，把可提供電子選擇的公共服務，由現時佔全部服務的65%，增加至90%。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解釋，這個目標是為適合進行電子化的服務而制訂的，那些不能以電子化方式提供的服務並不計算在內。政府當局在計算可提供電子選擇的公共服務所佔的比率時，是以可提供電子選擇的公共服務的使用人次總數，除以適合以電子化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務的使用人次總數。根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在使用適合電子化的公共服務的人士當中，約有65%所使用的服務現已提供電子選擇。有關目標是要在2003年年底前將此比率增至90%。

9. 丁午壽議員詢問選用以電子方式獲取公共服務的使用人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就“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而言，現時每日錄得大約5萬名瀏覽人次、50萬次登入及2 000次交易。

為資訊經濟體系培育本地人才

10. 劉慧卿議員擔心，資訊科技人力短缺的問題，可能會窒礙“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她指出，本地培育的資訊科技人員根本不足以應付需求，而另一方面，海外的資訊科技人才一般都並不熱衷於來港發展。

11. 有關培訓機會方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在過去一年左右，本地各間大專院校已就市場對資訊科技人力需求殷切的情況作出積極回應，不但主動檢討其課程內容，亦作出了所需的資源調配，以加強與資訊科技有關的課程。至於吸引海外資訊科技人才來港發展方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指出，“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將於2001年6月實施。據她所知，不少現正在港修讀資訊科技的內地學生，均有興趣在畢業後繼續留港工作。她指出，雖然世界各地均積極爭相招攬資訊科技人才，但香港作為資訊科技跨國公司林立的大都會，在吸引資訊科技人才方面應佔有優勢。

12. 楊耀忠議員請政府當局闡釋，有何措施吸引海外著名的培訓機構來港開辦認可的資訊科技培訓課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提供資訊科技培訓的工作應由市場帶動，而且現已有獲得國際認可的資格標準。各個公帑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可自行決定舉辦哪類資訊科技培訓課程，以配合市場需要。政府當局會因應適當情況，擔當協助及統籌的角色。就此，她又告知

委員，政府當局現正與準租戶及其他有興趣的人士洽談，在數碼港開辦合適及有用的學術課程以培育人才。

13. 楊議員進而詢問，政府有否計劃資助私營機構開辦資訊科技培訓課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資訊科技人力供應專責小組內曾有成員提出意見，認為倘當局要在這方面提供資助，便應向修讀資訊科技培訓課程的學員發放資助款項，而非直接資助舉辦有關課程的機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將會與教育統籌局合作推行一項試驗計劃，資助部分中學離校生報讀資訊科技實用訓練課程。該試驗計劃的主要特色，就是倘學員在相關考試中及格，政府便會發還部分學費及考試費；倘學員能覓得一份相關的工作，便會獲發還更多學費及考試費。政府當局預計，這些措施有助鼓勵更多青少年報讀資訊科技實用訓練課程，並在修畢有關課程後積極尋找工作。楊耀忠議員原則上支持該項試驗計劃，因其不但可紓緩本港資訊科技人力短缺的問題，同時亦有助推動本港資訊科技培訓行業的發展。

1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又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計劃於今年夏季為中學生舉辦另外數項資訊科技培訓試驗計劃。政府當局從中取得經驗後，便更能掌握年輕人的需要，從而為本港青少年的資訊科技培訓工作制訂較長遠的方案。

15. 有關為資訊經濟體系培育本地人才而推行的各項措施，劉慧卿議員關注，擬提供的資訊科技訓練計劃只不過是權宜之計，只能在短期內應付資訊科技人力短缺的問題。她認為，除技術上的能力外，本地青少年亦應具備思考能力，以學習及應用新知識，應付瞬息萬變的資訊經濟體系所帶來的種種挑戰。

1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明確指出，當局必須為本地青少年提供高質素教育，才能培育他們具備投身資訊經濟體系的條件。至於在學校提供資訊科技教育的理念，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資訊系統)表示，在學校教育中推廣資訊科技的策略是雙管齊下，一方面利用資訊科技改善教學及學習的效果，另一方面將資訊科技列為正規課程的特別科目，教導學生有關資訊科技的基本知識及技能，例如編寫電腦程式等。他又告知委員，教育署現正檢討在學校教授與資訊科技有關的科目的課程內容。

17. 至於在學校培養電子文化，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資訊系統)表示，除少數尚待翻新或重建的學校外，所有官立及資助學校均已裝設可上網的電腦設施。在這些

學校當中，超過90%現正使用寬頻或指定的電纜連接至互聯網。在官立及資助學校的學生當中，平均約有60%在家中裝有個人電腦，而在較高年級的中學生當中，約有80%在家中裝有個人電腦。政府當局業已採取下列措施，向學生推廣應用資訊科技 ——

- (a) 鼓勵學校於課餘時間讓學生使用校內的電腦設施；
- (b) 鼓勵學校讓家長參與由學校舉辦的資訊科技訓練課程及其他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活動；及
- (c) 與資訊科技行業內的商業機構合作，在本年度暑假期間為教師及學生開辦資訊科技訓練課程。

### 英語水平

18. 劉慧卿議員對本地青少年英語水平普遍下降表示關注。鑒於英語是網絡相連世界中的國際語言，她認為英語水平下降可能會窒礙電子文化的發展，並影響到互聯網在社會上的普及程度。她詢問當局有否在2001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之下制訂任何措施，以解決這個問題。楊孝華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並指出印度之所以能在軟件發展方面脫穎而出，該國社會廣泛使用英語是其中一個主要因素。

1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指出，政府當局十分明白，有需要進一步提高本地學生的英語水平，以加強香港在網絡相連世界中的競爭優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進而表示，雖然社會上的英語水平與其互聯網普及程度不一定存在互為因果關係，但她同意香港應留意其他地方與香港競爭的情況，並應致力改善及提高本地工作人口的英語水平。她認為，除教育界外，社會上其他界別也可以在這方面作出貢獻。就此，政府當局現正與多家本地大學及跨國公司研究，可否為本地學生提供多些前往海外地區實習的機會。另一方面，本地大學已經增加取錄海外學生的人數，此舉亦有利本地學生在接受大學教育期間擴闊視野。

### 品質保證措施

20. 楊孝華議員詢問本地軟件業所採取的品質保證措施，以及根據例如“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性能完善模式”(“CMM”)等相關標準獲得品質認可的情況。他指出，本地軟件公司能否在品質保證方面獲得認可資格，

對其是否符合資格競投國際資訊科技合約及在內地投資，有重大影響。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允於會後提供相關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1年6月26日隨立法會CB(1)1634/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1. 就此，署理資訊科技署署長表示，ISO和CMM兩者均為國際間廣泛採用的品質保證標準。資訊科技署非常重視品質管理措施，並已取得ISO認可資格。據他所知，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現正推廣CMM標準，並提供各類服務，以協助本地公司取得ISO及CMM資格。他補充，公營及私營機構都需要動用一定的資源，才能根據這些國際品質保證標準取得認可資格。

22. 主席指出，根據2001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小冊子所提供的資料，香港已成為亞太區內擁有最高對外電訊連接容量(達44.1吉比特)的地方之一，並且將會在未來兩至三年內將容量增加大約10倍。他詢問當局向利用電纜提供服務的對外固定電訊網絡(“固網”)服務營辦商發出了多少個牌照，以及這些持牌營辦商鋪設電纜的進度。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答允於會後提供相關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會後告知委員會，截至2001年5月為止，共有18名成功申請鋪設電纜者(4名鋪設陸上電纜、13名鋪設海底電纜，以及一名鋪設陸上電纜和海底電纜)。在18名申請者當中，5名申請者(兩名申請鋪設陸上電纜，3名申請鋪設海底電纜)已領有經營電纜的對外固網服務牌照。在兩個陸上電纜系統當中，其一已由2000年12月起投入服務，而另一個系統預料將於2001年稍後時間開始運作。至於3個海底電纜系統，其中一個已由2001年2月起投入運作，而其餘兩個則預料於2001年下半年開始使用。)

## II 電子政府策略

(立法會CB(1)1332/00-01(02)號文件)

2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向委員闡釋資料文件的內容。她特別指出，文件中所概述的電子政府目標及旗艦項目涉及所有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並會帶動政府內部以至政府與市民／企業／公務員之間的行事模式作出轉變。在推行電子政府目標的過程中，將會引起有關風險、

法律責任及問責性等問題。為有效推動及監察落實電子政府策略的整體情況，政府當局建議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轄下設立一個專責的電子政府協調辦事處（“協調辦事處”），以集中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的電子政府計劃。

2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進而表示，雖然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計劃重新調撥局內現有資源來應付協調辦事處對支援人員的需求，但認為有必要開設屬首長級薪級第三點的電子政府專員職位，負責掌管該辦事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請委員參閱討論文件附件F；該附件載列負責資訊科技和電影發展事宜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在開設該專員職位後的修訂職責。她又表示，該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目前亦須兼顧有關督導及推行電子政府策略的工作。由於發展電子政府措施的範圍將會擴大，並須在預訂時間表內達到指定目標，故此如要求現職副局長兼顧這方面的工作，其工作量將會過於繁重。為應付迫切的運作需要，政府當局相信較為適當的做法，就是根據其獲授權力，由2001年7月開始以編外形式開設電子政府專員職位，為期6個月。政府當局稍後便會進一步評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及協調辦事處的資源需求，以確定是否需要開設該職位一段較長時間。

25. 楊孝華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立法會議員曾多次表示關注，當局根據獲授權力開設首長級職位6個月後，再建議以同一職級繼續保留有關職位一段時間，甚或建議開設常額職位。立法會議員主要是憂慮政府當局可能會傾向以此方法，規避就某職位的職級提供充分解釋。因此，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未能確定是否需要繼續保留電子政府專員一職至2003至04年度，以致無法將相關的人手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審議。

26. 劉慧卿議員指出，對當局根據獲授權力以編外形式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安排，立法會議員曾經表示強烈保留，原因是此舉無異於造成既定事實，以便當局日後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延長該職位的建議。

2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倘政府當局在檢討後打算就延長電子政府專員一職提交建議，將會緊記必須為此提供充分理據。她進而解釋，如要擬訂較長遠的運作及員工調配安排，籌劃工作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故此當局不可能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有關開設電子政府專員一職的人手編制建議。另一方面，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盡早開設該職位，以便早日開展電子政府策略。



28. 對於討論文件附件A所載有關其他國家的電子政府目標，楊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目前所推動的電子政府目標，是否要以電子服務方式全面取代現時提供服務的模式，還是就現有服務提供電子選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於1998年12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推行“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時，曾答允於3年後檢討該計劃的長遠發展方向。政府當局現階段的目標，是要以電子方式作為提供服務的選擇。

29. 楊耀忠議員關注電子政府策略對不諳資訊科技的市民有何影響，以及當局會如何協助他們。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表示，資訊科技教育已納入正規教育的課程內，而當局亦已透過舉辦“IT香港”運動，為那些在日常生活中較少機會接觸資訊科技的人士開辦基本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至於沒有自行購置個人電腦的人士，則可利用裝設於各民政事務處及公共圖書館的免費電腦設施。當局推行這些措施的目的，是要讓這些市民亦能夠在數碼世界中發掘機會，豐富他們的生活。

30. 劉慧卿議員察悉，多個海外國家已計劃於2001年前落實其電子政府目標，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卻將目標訂為於2003年年底前有90%的服務可提供電子選擇。她質疑為何香港在推動電子政府方面落後於其他國家。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其實很多海外國家均未能如期達到其電子政府目標。政府當局在訂立上述90%的目標時，已參考過海外國家的經驗。政府當局認為這個目標切合現況、實際可行。至於就服務範圍及標準而言，香港與其他海外國家的電子政府目標的比較為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倘能如期達至上述有90%的服務可提供電子選擇的目標，香港便可以在推展電子政府方面擠身全球領導地位之列。

31. 主席指出，在評估電子政府策略成功與否時，市民及商界採用電子公共服務的普及程度，與是否備有所需的基礎建設兩者同樣重要。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量採取更多措施，以鼓勵市民及商界使用電子公共服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積極推動電子採購政府物料工作，藉以鼓勵商界與政府進行交易時，採用以電子方式提供的服務。

### III 規管電訊市場的收購合併

(立法會CB(1)1332/00-01(03)號文件)

32.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闡述上述議題。(投影片資料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閱，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376/00-01(02)號文件發出。)

33. 楊孝華議員詢問，利用發牌制度來規管電訊市場的收購合併活動，會否較制定法例更為可取。他指出，從消費者的角度而言，他們最為關注的是本身的權益會否因某持牌人在電訊市場享有優勢而受影響。鑒於現行的《電訊條例》(第106章)已訂明有關市場優勢及反競爭行為的條文，他質疑是否有必要引入擬議規例。他關注，倘若制定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更多權力的法例，以規管電訊業的商業交易，可能會導致過度規管，窒礙投資。

34.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當局在制訂相關政策時最為關注的事項，在於電訊市場的收購合併不應影響到市場上的競爭情況。雖然部分現行牌照已訂明有關持牌人轉讓擁有權或控制權的條款，但對於那些影響到持牌人擁有權或控制權的不同種類的活動，牌照條款就電訊局長規管這些活動的權力所訂定的範圍，則不盡相同。此外，除非涉及牌照的轉讓，或(對某些牌照而言)涉及持牌人的股權轉讓，否則牌照並無詳細規定，某持牌人須先徵得電訊局長的同意，才可更改其擁有權或控制權。此外，現行牌照一般亦無訂明有關在控股公司層面進行收購合併的條款。擬議法例旨在建立具透明度和效率的規管制度，以監管電訊業的收購合併活動。按照當局的現行計劃，擬議規例最初只適用於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即固定和移動網絡營辦商)，因為電訊局長現時並未察覺涉及非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電訊市場上出現任何令人憂慮的因素，例如在進入市場方面遇到極大障礙。

35. 至於擬議規例對本地電訊市場的投資所構成的影響，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鑒於電訊局長有權決定牌照條件，故此單靠牌照條件來規管收購合併活動，可能會有欠透明及明確。制定法例不但可令規管工作更加透明及明確，而且市民大眾亦可透過立法過程，公開討論各項有關事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擬議法例不但不會窒礙本地電訊市場的投資，反而能發揮推動作用。電訊管理局總監補充，為進一步確保市場公開及透明，電訊局長將會發出指引，訂明他會以何基準審批合併收購建議。當局於2001年4月17日發表的相關諮詢文件所夾附的附件，已載有該套指引的擬稿。

36. 丁午壽議員詢問，在制定擬議法例後，現有持牌人將作何安排，並質疑擬議規例會否改變了現有持牌人原須遵守的規則。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明確指出，擬議規例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有關收購合併活動的各項新規定，不論現有的牌照條件為何，將會一律適用於所有持牌人。他解釋，大部分現行的傳送者牌照均已訂明有關規管持牌人轉讓控制權或擁有權的條文，但對於須經電訊局長規管的收購合併活動的範圍和類別，則並無明確規定。鑒於擬議規例不會更改現有規管目標，故此即使其獲制定成為法例，亦不會改變了現有持牌人原須遵守的規則。

37. 楊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採納如增發牌照等其他方案，以促進電訊市場競爭。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雖然讓多些營辦商加入市場是促進競爭的有效方法，但基於多方面的原因，例如無線電頻譜有限，增發牌照未必可行。

38. 劉慧卿議員贊同當局有需要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就收購合併活動訂定各項規管規定。她詢問，擬議規管架構與海外國家的規管制度比較為何。電訊管理局總監回答時表示，澳洲、英國、美國及很多歐洲國家在規管電訊市場的收購合併活動方面都採用相同的原則，因此，海外投資者對這些原則已經耳熟能詳。

39. 楊孝華議員察悉，根據擬議規例，電訊局長在決定應否批准進行收購合併活動時，除會考慮市場佔有率外，亦會考慮多項其他因素。他關注，擬議規例將會賦予電訊局長過大的酌情權。劉慧卿議員贊同楊議員的意見，並詢問該指引擬稿如何給予電訊局長及各持牌人明確的指引。

40.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向委員提及該指引擬稿第3條。該條載明電訊局長在考慮收購合併建議時的分析架構及主要考慮因素。他向委員保證，電訊局長會按該指引擬稿所夾附的流程圖，根據清晰明確的原則，以極有系統的方式作出決定。

41.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在訂定有關建議的定稿前應先進行全面諮詢。他又要求政府當局稍後明確指出，上述指引與擬議法例之間的關係，以及可否循司法覆核的途徑挑戰電訊局長就收購合併所作出的決定。鑒於擬議法例涉及若干具爭議性的問題，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再將有關的擬議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政府當局同意這項建議

經辦人／部門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26日